

制造业相关政策解读

益阳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国、省、市重要政策汇编目录

一、中央、国务院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3
3.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5

二、部委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7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9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 10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1
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14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6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 18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 21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3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5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9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33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36
17. 工信部等三部门《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39
18. 工信部等八部门《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42
19. 工信部等七部门《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44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47
21.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49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51

三、省级

23.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	52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4
25.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办法》	56
26.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9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加快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61
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64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66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67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70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	72
33.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75

3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 77
35.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79

四、市级

36. 益阳市政府《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益阳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82
37.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86
38.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益阳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引育留用若干措施（试行）》…………… 88
39. 益阳市财政局等九部门《关于落实〈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9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纲要》为今后一段时期内国民经济发展具体目标奠定了基准，纲要与创新驱动发展、人才强国、知识产权等多项战略一起，构成了面向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策略。

《纲要》有三个重要内涵：第一，明确提出质量和效益是推动经济发展的着力点，不仅要注重经济的规模和数量增长，更要关注质量和效益的实质提升，打造中国经济与产业的内在竞争能力和持续动力。第二，明确地将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作为更高的质量内涵的有机组成和经济成长优势的核心概念，超越了以往狭义的产品质量为主的质量视角，并试图借此实现各项产业的全面高水平转型升级。第三，在评估经济成长的内外政策、绩效和能力方面，将中国创造、中国质量、中国品牌的水平作为目标实现，通过“创造+质量+品牌”三者形成起质量强国的外在形象和内在本质。

《纲要》包括了宏观经济发展、中观产业竞争和微观市场建设三个层面的论述和指引，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业间融合、创新平台、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等。纲要还强调了质量管理基础设施、社会治理这两个建设的重要性，在此后若干年，中国经济和产业在质量强国建设中还将在标准制定、质量监督、品牌升级

几个领域进行重点投入打造，最终形成创造与创新、质量与标准、品牌与治理的完整形态。

在质量强国建设的具体路径方面，纲要也做了充分明确，其主要包含区域质量、重点产品、建设工程、服务品质四大项和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基础设施、品牌建设三项制度性建设工程，这些在未来不但成为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工作，也构成了产业升级、企业创新、社会治理和公众生活的重要内容。

《纲要》指出，要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和“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鼓励市场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和深化品牌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形成一大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中国品牌，今后的品牌工作要努力达到多元主体共同创造、多个市场合作创新、多维领域共同进步的局面，为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06/content_5740407.htm?share_token=B4AF8828-EB72-4ED4-8773-839D5EC45F63&tt_from=weixin_moments&utm_medium=toutiao_ios&utm_campaign=client_share&wxshare_count=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意见》从7个方面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31条指导性意见：**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从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四个方面强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包括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拓展海外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包括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

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七是**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做好总结评估。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7/content_6893055.htm

国务院

《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了未来五年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并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

《实施意见》提出，要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要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此外，还要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聚焦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其中，《实施意见》在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将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领域，更好满足其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信贷投放、保险保障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可得性、便利度。优化小微金融业务规则，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

建立完善可持续的服务模式，精准匹配服务需求。同时，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制造业、外贸等重点领域小微企业，倾斜金融资源，激发经营主体发展动能，促进产业升级和就业稳岗。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要构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竞争合作的银行机构服务格局。深化银行机构内部专营机制建设，在涉农信贷审批、人员力量、信贷资源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倾斜。要全力保障粮食领域信贷投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08496.htm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年7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3〕7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提升制造业可靠性水平，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质量基础。

一、可靠性的内涵和外延是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是反映产品质量水平的核心指标，贯穿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使用全过程。

二、推动落实的主要目标《实施意见》提出“两步走”目标：第一阶段到2025年，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按照夯基础、优服务、促提升的思路，通过开展技术攻关、建立标准体系、完善公共服务等举措，力争形成100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为实现第二阶段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第二阶段到2030年，聚焦锻长板、促成效，按照树标杆、强带动、促转化的思路，充分发挥可靠性标准引领作用，推动10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

力的可靠性公共服务机构和可靠性专业人才，促进我国制造业可靠性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聚焦机械、电子、汽车三个行业：机械、电子、汽车三个行业产业规模大，占工业总产值比重高，辐射带动能力强，且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工作基础，在制造业可靠性提升中具有代表性。机械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已具备相当规模，部分产品可靠性水平提升明显；电子是工业基础行业，行业体量大、市场竞争充分，对其他行业具有重要支撑作用，重点企业均已建立完善的可靠性管理体系；汽车的安全可靠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息息相关，行业可靠性实践起步早、步伐快、水平高，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可靠性技术和管理体系。

四、提出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的主要考虑和预期成效是：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是工业基础的重要组成，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对整机装备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关键基础软件是推进工业现代化、数字化的重要手段，先进基础工艺是实现产品低成本、高性能和高可靠的重要保障。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89718.htm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推动我国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同时，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发展。

一、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

二、要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探索建设区域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中心，提供海量数据（603138）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开发等服务。

三、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意见》强调，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培育和评定，按规定充分享受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或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ghs/wjfb/art/2023/art_d91db786f4d34939ae8b4c6eca43545c.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取得积极进展，企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高，质量绩效稳步增长，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快速增大。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5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5000家、保证级企业500家、预防级企业50家，卓越级企业开始涌现。计量、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到2027年，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显著提高，产品高端化取得明显进展。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10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10000家、保证级企业1000家、预防级企业100家、卓越级企业10家，质量提升对制造业整体效益的贡献更加突出，推动制造业加速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3/art_50e2e6df39914fa686ed7f5b5f2769a7.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23年8月，工信部正式发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了制造业单项冠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动态管理、培育服务，并公布了最新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以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参考标准。

新出台的《管理办法》更新了定义、申报类别、申报条件等内容：

一、定义

新版管理办法再次明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定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二、申报类别

旧：申报类别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两类。

新：申报类别为“单项冠军企业”这一项。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符合新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满足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指标，与旧版相比，新版申报条件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涵盖新产品时间、研发、专利、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等方面：

①新产品时间要求

旧版政策中，要求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新版管理办法对新产品年限增加2年，提高至5年及以上。

②主营业务收入要求

新版管理办法中规定，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

③国际业务收入与全球资源要求

新版管理办法增加了“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的要求。其中，“国际业务收入”指企业在境外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指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配置资本、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能力。

④研发要求

新版管理办法增加了“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的要求。此外，与旧版的“重视研发投入”相比，新版管理办法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要求更高，提出研发投入强度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⑤专利要求

新版管理办法对申报企业的专利数量提出了要求，包括国内专利与国际专利两大维度，规定“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

⑥科技成果转化要求

科技成果转化是企业知识产权价值的最终体现，能够反映一家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在新版管理办法中，科技成果转化是自主创

新指标的重要考核维度之一，提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的要求。

⑦人才要求

新版管理办法中增加了关于人才的指标，提出了“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高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的要求。

原文链接：

<http://zhongzhengwang.cn/nd.jsp?id=148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年1月，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强对未来产业的前瞻谋划、政策引导，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遵循未来产业发展规律，从技术创新、产品突破、企业培育、场景开拓、产业竞争力等方面提出到2025年和2027年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到2027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实施意见》按照“技术创新-前瞻识别-成果转化”的思路，提出推动前沿技术产业化的具体举措。一是抓创新。面向未来制造、

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 6 大重点方向，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发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体系化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精识别。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跟踪重点领域科技发展动向，聚焦前沿热点，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具备高水平技术突破、高潜能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创新。三是促转化。定期发布前沿技术推广目录，高水平建设未来产业成果“线上发布大厅”，打造产品交易平台，举办成果对接展会，提供精准对接。高水平建设技术市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效整合创新优势资源，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实施意见》围绕技术供给、产品打造、主体培育、丰富场景、支撑体系等方面，构建未来产业的发展生态。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4/art_ad15b0f08a714fd8888c0e31468b8c54.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更好地理解和实施《行动计划》，结合各方关注问题，现对有关政策要点解读如下：

《行动计划》指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是工业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神经系统”，主要包括标识编码和解析系统两大部分。其中，标识编码相当于“身份证”或者“门牌号”，为工业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物理实体（如零部件、机器、产品等）、每一个数字对象（如算法、工艺记录、关键数据）赋予全球唯一的编码。解析系统依据标识编码对网络地址和相关联的信息进行查询和统一解析，从而实现精准定位，为跨系统、跨企业、跨地域的供应链全流程管理、追踪溯源、网络精准协同等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行动计划》是第一份针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出台的政策文件，第一份工业互联网规模发展新阶段专项行动，也是第一份多部门联合推动工业互联网落地应用的政策。《行动计划》从关键指标、重点领域、基础支撑、产业生态四个方面提出了到2026年的发展量化指标，加快推动标识解析规模化发展。关键指标方面，服务企业突破50万家，应用拓展至60个行业，累计注册量突破6000亿个，日均解析量达3亿次以上。重点领域方面，在生产制造、消

费品工业、绿色低碳、安全生产等领域初步实现规模应用。基础支撑方面，二级节点覆盖行业、地市范围持续拓展，对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安全生产赋能作用日益显现。产业生态方面，标识解析关键技术、软硬件产品实现突破，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产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

《行动计划》按照“331”的思路，共部署7项重点任务。第一个“3”侧重行业：贯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标识解析体系在石化、船舶、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应用，提升制造业生产协同效率；全面赋能消费品“三品”战略，利用标识解析体系服务消费品质量追溯、数字营销、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消费升级；促进数字医疗整合，推动标识解析体系与现有药品追溯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体系深度融合，为相关医用产品等管理提供服务。第二个“3”侧重领域：在完善绿色低碳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数字化水平三方面拓展标识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打造标识应用新模式、新标杆。“1”侧重领域：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深化标识在重点产业发展载体的应用推广，提升产业集群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cfa3a1f839046f2b0e50dedc8ee9808.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联合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提出，到2026年，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重点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生产要素泛在感知、制造过程自主调控、运营管理最优决策水平大幅提高。

一是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打造12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培育6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等指标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3级及以上企业提升至20%以上。二是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数字化转型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制修订一批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转型标准规范。推广应用100款以上优秀产品，培育100家优秀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三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设1个新材料大数据中心、4个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4个重点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6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行动方案》部署4个方面14项任务。

（一）强化基础能力。一是夯实数字化基础，提升数据采集、数据汇聚和数据质量管理等能力。二是完善网络化基础，构建泛在

感知网络环境，开展内网改造、打造高质量外网，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三是强化智能化基础，加强重点行业智能装备、算力设施、模型算法的建设部署和推广普及。

（二）深化赋能应用。一是助力高端化升级，加快产品高端创新，推动生产过程高端升级，提升服务高端化水平。二是支撑绿色化发展，基于数字技术开展装备及工艺流程优化升级改造，开展碳排放计算与碳足迹追溯，加强数字化能源管控等。三是保障安全化生产，加快提升快速感知、超前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系统评估等能力。四是实现高效化运营，打造全链条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业务协同和资源优化。

（三）加强主体培育。一是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标杆工厂、智能矿山、标杆企业。二是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平台等资源，强化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专业化协作，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三是推进产业园区智慧化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园区数字化基础能力升级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完善支撑服务。一是加强技术创新供给，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分行业建设原材料工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二是强化人工智能驱动，催化一批低成本高价值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构建细分行业通用大模型。三是增强公共服务支撑，打造涵盖技术创新转化、产业生态建设和数据要素赋能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四是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dd08e0bf4c50452fab4961c9fced4da6.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 《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

2023年12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行动纲要》提出，到2030年，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建成。绿色船舶产品形成完整谱系供应能力，绿色船舶技术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绿色船舶国际市场份额保持世界领先；骨干企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绿色示范企业，全面建成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行动纲要》从构建绿色船舶产品体系、推动制造体系绿色转型、推动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强绿色发展区域协同和国际合作等五方面提出多项具体举措。在构建绿色船舶产品体系方面，行动纲要提出，加快形成绿色船舶谱系化供给能力、全面提升船舶绿色设计能力、加快绿色动力系统研发应用、推动船用配套设备绿色升级等措施。在推动制造体系绿色转型方面，行动纲要指出，建立先进船舶总装建造体系、推进建设全球绿色修船中心、全面实施安全和环境无害化拆船、拓展绿色低碳专项技术应用范围等举措。在推动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方面，行动纲要明确，推动建立行业碳足迹管理体系、加快建设绿色船舶配套供应链、健全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等举措。在加强绿色发展区域协同和国际合作方面，行动纲要提出，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区域协同、坚持高水平开放合作等措施。行动纲要还明确了，加强工作协同、

形成绿色发展政策合力、营造绿色发展氛围等保障措施。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3c718652a49b4c0dbf8f2079567cb742.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11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委联合发布《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现代化纺织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实质进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3%，70%的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水资源消耗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质量和规模不断提高，形成20家全球知名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

《实施方案》围绕发展目标，从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智能转型、绿色低碳、品牌培育、优化供给、开放合作等方面提出七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面向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技术突破，集聚行业力量培育科技创新平台，以企业为主导提高成果转化水平，聚焦转型重点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关键技术突破行动。二是培育纺织高端制造，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进功能性化学纤维的研发制备和品质提升，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应用，推动棉毛麻丝等天然纤维制品精品化高值化，增强纺织产品印染加工环节的韧性和竞争力。开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拓展行动、天然纤维制品精品化行动和印染产业提升行动。三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提高行业质量效益。

开发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和生产装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普及和应用，建设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四是**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促进发展和谐永续。夯实纺织绿色发展基础，推广节能减污技术装备，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五是**深入推进“三品”行动，培育新品优品名品。强化数字理念引领以及数字化技术应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深度融合，培育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知名品牌。开展知名品牌培育行动。**六是**提升供给体系韧性，释放市场需求潜力。提升民生必需纺织品保障水平，满足和引领时尚消费升级需求，增强纺织品检测认证市场影响，培育有产业引领力的优质企业。开展检测认证影响力增强行动。**七是**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构建开放合作体系。促进各区域纺织产业合作互助协调发展，打造专业化特色化世界级纺织产业集群，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xfpgys/fz/art/2023/art_cd7d4b06f99c4743a86fee0ac60d935e.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8月，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实现汽车行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实施期限为2023-2024年。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从供需两端发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方案提出：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方案提出了七大举措：

(一)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究探索推广区域货运重卡零排放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推动新能

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稳步提升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

(二)稳定燃油汽车消费。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实施汽车限购地区在2022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购车指标,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加强产业发展监测与市场动态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消除地方保护行为,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鼓励企业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积极探索混合动力、低碳燃料等技术路线,促进燃油汽车市场平稳发展。鼓励企业加大高端化、定制化的房车、皮卡等产品供给,深挖细分市场消费潜力。

(三)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鼓励汽车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面向国际市场的汽车产品,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强与航运企业、国内外金融机构合作,巩固扩大重点国家和地区市场汽车出口,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汽车出口优势。指导行业机构组建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创新联盟,促进企业之间实现信息资源、网络渠道等共建共享。研究建设海外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动与主要出口目的国检测认证标准的统一。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全产业链低碳发展合作,推动形成互相认可的碳排放、碳足迹核算体系,为汽车企业海外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四)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鼓励地方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

商用车淘汰报废,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畅通报废回收利用渠道。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运营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

(五)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支持开展车用芯片、固态电池、操作系统、高精度传感器等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完善汽车技术标准和汽车产品质量认证供给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提高汽车产品安全技术水平、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提高新能源汽车低温适应性能等,持续提升汽车产品质量,让消费者放心购买、安心使用。引导企业加快5G信息通信、车路协同、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驾乘体验,催生更多购买需求。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作用,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和深度合作,形成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长效机制稳定供给。组织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合力。组织开展“1+N”制造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评估公共服务平台,动态监测链上企业供应变化趋势,及早识别供应链安全风险。

(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落实《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优化配套环境。鼓励各地科学预

测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做好城市及周边县乡村公共充电网络布局规划,推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配套电网扩容改造有序开展。鼓励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光储充放”一体站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对高速公路、乡镇等保障型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支持,加大行业扶持力度。鼓励地方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长途、中重型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1733.htm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一、出台背景

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国防军工和民生事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是支撑国家制造能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基石，是稳住工业经济大盘的“压舱石”，承担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工艺水平提升，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任务，涉及制造业、建筑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科研、人民生活等方方面面。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机械行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行业稳增长压力较大。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财政部等7个部门研究制定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分业施策，着力稳住重点细分行业，促进机械行业稳定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增长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方案》主要聚焦机床工具、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仪器仪表、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机械基础件、文化办公设备、食品包装机械、其他民用机械等11个细分行业，涉及国民经济7个大类，36个中类和108个小类。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力求集聚行业、企业和地方三方合力，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强化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多措并举、分业施策，优化供给、提振需求、稳定预期，着力稳住重点细分行业，推动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好坚实基础。

《工作方案》提出 2023-2024 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增强。具体目标有：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3%以上，到 2024 年达到 8.1 万亿；重点行业呈现规模稳中有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和 10 个左右千亿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主要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工作方案》提出坚持“两条主线”、做好“四个统筹”，强化“四个动力”，从供需两侧提出 4 方面 16 个重点任务和 4 方面保障措施。

（一）关于“两条主线”。在需求侧，以提升有效需求为主线，着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出口，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充分激发机械装备需求潜力。在供给侧，以全面提升供给能力为主线，强化分业施策，全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有效需求，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二）关于“四个统筹”和“四个动力”。一是统筹做好扩投资、促消费、稳出口，提升有效需求，做稳做强机械行业稳增长牵引力。二是统筹做好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攻关、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充分释放新上或更新改造设备投资需求，做实做硬机械行业稳定增长的支撑力。三是统筹做好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和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创新优质装备供给，做优做精机械行业稳增长驱动力。四是统筹做好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培育新兴产业和新增长点，分业精准施策，激发工业母机等 8 个重点细分行业稳定增长活力。

（三）关于 4 方面 16 个重要任务

在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方面，针对机械行业是为其他行业提供技术装备，70% 以上的需求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行业新上或更新改造设备投资，是稳出口主战场的特点，提出深挖国内市场潜能、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搭建高水平供需对接平台等 4 个重点任务。

在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方面，提出加快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探索智能制造先行区建设等 4 个重点任务。

在提升高质量供给能力方面，提出稳定畅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完善优质企

业梯度培育体系、推进重点区域协调发展等 5 个重点任务。

在分业精准施策方面，提出补链升链推动基础装备提质增效、固链强链巩固优势产业发展势头、建链延链持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等 3 个重点任务，推进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工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机器人等 8 个重点细分行业稳增长。

（四）关于 4 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大政策支持。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二是加强标准供给。加强标准制修订，完善工业母机、医疗装备等标准体系，加快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研制。推动机械行业标准国际化。三是强化监测调度。利用“数字工信”等信息化平台加强装备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行业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加强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同，推动建立央地联动和会商交流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鼓励地方立足实际，出台本地区稳增长针对性政策。发挥行业组织服务和支撑作用，搭建行业交流展示平台，强化供需对接。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767951e1d6124f3a9cc5d3859d1bd3be.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坚持有效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坚持继承巩固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坚持立足自身与国际合作相结合。

2023-2024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24 万亿元。2024 年，我国手机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 85%，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 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 450 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二、工作举措

1.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市场潜力

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培育壮大新增长点：虚拟现实、视听产业、新型显示、北斗应用、先进计算和智能光伏。

2. 加大投资改造力度，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性，

进一步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有序推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产业逆周期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逆周期投资，支持企业加快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力度，提升中高端产品比重。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建设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推进产业资源利用循环化，大力开发推广具备能源高效利用、污染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功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3.稳住外贸基本盘，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

稳定出口市场：引导电子整机行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打造品牌国际竞争力。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坚持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鼓励开展双边及多边交流，推动国际产能和应用合作进程。

4.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行业供给水平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前瞻性产业布局。全面提升供给能力：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套能力。

5.保持产业链供应链顺畅，打造协同发展产业生态体系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器、光伏等领域，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发挥引领支撑效应。围绕产业上下游及存在共性技术的相关领域，培育和吸引一批专注细分市场、丰富产业链体系的优

势企业。优化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合理开展企业并购重组、海外并购等。通过举办 1+N 产业转移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优先向中西部地区梯次转移。

6. 优化完善产业政策环境，促进产业经济平稳运行

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做好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工作，强化先进技术和标准融合，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深度参与全球电子信息领域标准化活动，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奖励递延纳税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人才支撑：营造促进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搭建企业家、各类专业人才交流平台，营造人才吸引及留驻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二是完善统筹协调。三是强化运行调度。四是营造良好氛围。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6ec44841d92a49729b9c04a91b5f89f9.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方案》紧紧围绕电力装备行业发展稳增长目标，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政策，统筹推进电力装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政策定位，落实国务院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强2023-2024年稳增长系统谋划，达到稳定市场预期，提振行业信心目的。突出问题导向，按照远近结合原则，围绕短期影响行业稳定增长的问题和长期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措施。坚持“双轮驱动”，政府市场共同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行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激活市场活力，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稳定行业增长。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远近结合原则，通过强化重大工程引领、保障高质量供给、加快装备推广应用、继续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夯实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基础，推动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同时考虑目标可实现性，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举措，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力争 2023-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9%左右。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重大工程引领。发挥牵引带动作用，鼓励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加大攻关突破电力装备采购力度。保障电力装备供应，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提高供给质量，保障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二）加快装备推广应用。修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开展能源领域首台（套）评价和评定，支持在电力装备领域建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验证平台，尽快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加快装备推广应用。

（三）继续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统筹推进海外工程建设，打造海外工程品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互认等。

（四）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加快电力装备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培育产业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推动电力装备高端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作用，依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工作协调机制和专家委员会，加强部门协同、央地联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助力创新发展、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政策落实。

二是强化财税金融支持。推动制造业企业所得税抵扣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为电力装备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电力装备提供精准有效支持。

三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国有企业提供电力装备首台（套）应用场景、试用环境并先试先用。推动各地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研究出台首台（套）招投标相关规定。加强品牌宣传和供需对接。

四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批高端复合型人才。拓展海外引才渠道，加大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以创新为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zbes/wjfb/art/2023/art_820271a3bd594de2977fbc8fb8b8dd95.html

工信部等三部门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一、主要目标

2023-2024年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4%左右，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25万亿元。重点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主要产品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新增长点快速发展，推广300项以上升级和创新产品，轻工百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培育升级50个规模300亿元以上轻工特色产业集群。轻工业在扩内需、促消费中的作用更加凸显，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稳步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成效扩大，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二、工作举措

1.着力稳住重点行业：家居用品、塑料制品、造纸、皮革、电池、食品。

2.培育壮大新增长点：老年用品、婴童用品、文体休闲用品、生物制造、预制化食品。

3.充分激发内需潜力：大力实施“三品”战略，组织行业和重点地区大力开展“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打造轻工新品、名品、精品矩阵。搭建高质量展览展示平台，用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高规格平台，促进轻工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项目投资和技术交流。联动线上线下拓展消费场景，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吃货节”等形式

多样的促销活动。

4.积极稳住出口优势：稳定传统出口市场，引导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全球产业链分工地位，积极参加国际展览展示活动，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例，巩固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指导轻工行业加强“一带一路”、RCEP地

区市场研究，引导企业合理安排产业布局投资。加强外贸公共服务，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和产品认证制度，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

5.推动产业生态协调发展：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组织开展轻工百强、科技百强和细分行业十强企业宣传推广活动，树立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先进典范，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轻工产业带中国行”活动，在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山东等地率先开展试点，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平台对接、技术交流等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质量。梯度培育轻工产业集群，培育50个轻工“三品”示范城市，支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照明电器、化妆品、玩具、文教体育等行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优化中西部地区发展环境，加强园区和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配套服务能力，吸引轻工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

6.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开展强链稳链行动，优化轻工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布局，推动企业积极创建各级技术创新中心、工

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集聚创新服务机构，提供优质的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服务，完善提升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数字赋能转型，推动重点轻工行业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培育若干 5G 工厂。推动绿色安全发展，制定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修订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做好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落实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二是加强标准引领。提升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能力，提升标准制修订效率和质量水平。三是加强人才支撑。加大对优秀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培育一批轻工技术能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标准化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四是加强组织实施。建立部省会商交流机制，积极运用“数字工信”等信息化平台加强细分行业调度分析，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展示平台，每年定期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稳增长工作实施进展。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f5856fa68cb84107adaacbbb730779c5.html

工信部等八部门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系列决策部署，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从当前建材行业实际情况出发，聚焦行业发展转型方向、把握供需市场变化趋势、优化培育产业发展生态，系统提出促进建材行业稳增长的系列举措，将有效促进建材行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推动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助力工业稳增长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传统产业转型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坚持供给水平提升与市场需求开拓相结合，坚持生态培育优化与产业协同推进相结合，引导行业稳增长，并实现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统筹供给和需求，从供需两端分别提出稳增长具体措施。供给侧，一是促进大宗产品升级，组织开展建材行业“三品”行动，大力发展部品化建材，加快薄膜发电玻璃、防火保温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应用，研究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和产品说明书制度，建立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及应用，开展质量标杆活动，开

展品牌价值评价等。二是提升新材料供给能力，聚焦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环境治理、新能源、宽禁带半导体等领域需求，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应用，加快超快硬、超高强、超耐温、超耐腐等“超级材料”研发，促进产品迭代升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需求侧，一是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丰富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因地制宜制定绿色建材产品推进目录，优化绿色建材下乡流通渠道，组织开展领军企业惠民行动，形成绿色建材解决方案典型示范，针对不同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绿色建材消费理念，提振建材市场绿色消费水平。二是扩大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要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工程对相关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引导骨干建筑企业加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和采购力度，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绿色建材比例。三是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健全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体系，促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间互认通用。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wjfb/art/2023/art_cb3d3ca760d442f68cf0801e49b66a80.html

工信部等七部门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落实《“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集聚各方力量，以优供给、促投资、拓消费、稳外贸为着力点，培育有色金属行业增长的内生动力，提升供给结构对有效需求的适配性和可靠性，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稳定增长，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3-2024年，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铜、铝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5%左右，铜、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铜、铅等冶炼品单位能耗年均下降2%以上。力争2023年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左右，2024年增长5.5%以上。

二、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1.提升供给能力，保障上下游行业平稳增长

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加大国内勘查开发力度，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加快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基础数据平台。加强重点产品保供稳价：搭建上下游供需对接平台，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加强预期引导，加大重要有色金属国家储备。支持关键材料研发应用：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载体作用，鼓励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培育优质骨干企业：开展重点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引导要素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培育铜、锂、镍、钨、锑等重要有色金属产业链“链主”企业，围绕能源转型金属、轻量化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战略方向，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巧冠军企业。支持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工作。

2.加大技改力度，促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跟踪调度和服务保障，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战略资源开发、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支持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成熟技术，引导铜、铝、铅、锌、镁、工业硅等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工艺升级改造。加快建设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绿色产品、碳足迹等评价工作，加快制定碳排放系统性管理与技术标准。鼓励智能化改造：宣贯实施《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建设试点标杆企业，加快智能制造技术装备、标准和先进模式的

推广应用。

3.引导产品消费升级，培育壮大行业增长新动能

促进优质产品消费应用：扩大铜、铝、硅、镁等消费规模较大且具有增长潜力的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规模及层次。实施“三品”提升行动：围绕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技术装备等关键领域，完善有色金属产品设计、质量、使用等标准规范以及品种体系，推动产品系列化发展。

4.优化进出口贸易，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

拓展国际市场：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鼓励铝、铜材及制品、镁制品等深加工产品出口，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附加值。支持企业发挥区域优势，拓展东南亚等周边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鼓励进口初级产品：加大铜精矿、铝土矿、镍精矿、锂精矿、钴中间冶炼品等原料进口，扩大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范围和规模。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二是强化政策支持。三是加强运行检测。四是营造良好环境。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c08a23d562440bdbe51e7a00b1ba36c.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3年11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该文件涵盖了一系列全面的措施，旨在提升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范围，并加增强对中小企业的全方位支持与指导。

一、注重利用数字化技术来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在“一张网”服务平台上发布服务指南和实现“六公开”，使服务内容、流程和标准数字化可追溯，提升了服务的透明度和可管理性。此外，该政策广泛采用数字化方式，如新闻报道、信息推送等，以提升公共服务机构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支持建立区域性服务联盟。这些措施有望提升服务的精准度和质量，为中小企业更好地定制服务。

二、强调了公共服务机构与产业链相关方的合作，彰显了对产业链协同作用的重视。通过支持有条件地区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区域性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商会和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和社会影响力。同时，政策鼓励公共服务机构与高校、职业院校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人才

储备。

三、将支持中小企业在多个领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例如，在法律政策宣贯方面，该文件致力于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和知识，以减少法律风险，同时提供劳动争议协商调解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依法维权。此外，在链式融通创新方面，该文件鼓励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共享资源并提升产业链韧性。另一方面，《意见》推动融资融智，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降低融资成本，并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推动专利转化，从而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通过这些具体举措，《意见》有望在多个领域帮助中小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5020.htm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 大的通知》

2023年12月初，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八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通知》从7个方面提出强化金融举措助力民营经济的25条支持举措：**一是**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体而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要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要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要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二是**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包括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三是**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

组，持续推动注册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四是**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五是**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包括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六是**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要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强化应收账款确权，应收账款付款方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最后是**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加强宣传解读，强化工作落实。

原文链接：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311/t20231128_3918521.htm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

<https://www.waizi.org.cn/tax/143248.html>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3年10月底，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从6个方面提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30条具体举措：一是从促进公平准入、规范监管执法、完善一站式政务服务、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强化信用支撑、支持走出去引进来6个方面优化发展环境，包括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广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涉企柔性执法，推行“湘易办”超级移动端惠企便民服务等等具体内容。二是从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开展清理拖欠账款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建立民营企业防范和治理腐败机制7个方面加强法治保障，具体包括加大司法审查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办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规范跨区域涉企案件办理协作程序等等。三是从加大金融支持、支持科技创新、加强人力资源保障、优化用地供给、支持数字化转型和平台经济发展、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7个方面强化要素支撑，强调通过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等途径落实金融支持，

对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重点资金支持，推行产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和“五即”供地模式改革，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严格落实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延伸投资政策。**四**是从强化项目供需对接、创新民间投资方式、优化投资审批落地流程、解决民间投资实际问题 4 个方面促进民间投资，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发挥好投贷联动机制作用，加大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保障力度，有序建立民间投资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机制。**五**是从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健全定期沟通协商机制、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3 方面营造良好氛围，加大“一奖一榜”重点民营企业服务支持力度，包括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涉民企政策制定充分听取民营企业家意见建议工作机制等。**六**是从加强组织实施、加强监测分析、加强督促检查 3 个方面强化工作落实。

原文链接：

http://hunan.gov.cn/hnszf/hnyw/zwdt/202310/t20231030_31806001.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3年11月2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推动全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基本对应国家文件明确的各项任务，共有12条措施。一是明确发展目标。到2028年，全省竹林面积稳定在1825万亩左右，规模以上竹产业龙头企业150家，年产值15亿元以上示范园区10个，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示范县3-5个，年竹文旅3000万人次，竹农人均竹业年收入2000元以上，竹产业产值达1000亿元。

二是优化发展布局。设置竹产业重点发展区、一般发展区。重点发展区覆盖竹林面积10万亩以上且有较好产业基础的28个县市区。支持重点发展区打造“一县一特”主导产品。三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优化资源培育、加强资源保护、提质主导产品、做强示范主体、拓展营销渠道，推动构建竹资源可持续利用、产品附加值高、经营主体效益好的竹产业体系。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笋用竹林灌溉设施、竹林道示范路、笋竹初加工点等。五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研团队及平台组建、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竹产业机械研发、竹产业标准化发展。六是增强用地保障。明确修筑笋竹初加工设施占用林地按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按规定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七是培育龙头企业。聚焦优

势竹产品，做强 3-5 家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与大型企业合作、招大引强、打造“总部经济”。八是促进竹产业与竹文化深度融合。鼓励保护和传承竹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竹文创产品设计生产，规范建设一批竹文旅载体。九是加强品牌塑造。培育打造“潇湘竹品”省级公用品牌，制定品牌旗下系列产品标准，加强品牌宣传推广，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十是推广应用竹产品。鼓励政府采购优先选用笋竹制品，鼓励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使用“代木、代塑、代钢”竹产品。十一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统筹用好省级林业资金支持竹产业发展，落实相关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电价限额补贴。十二是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考核评估，强化宣传引领。

原文链接：

https://fgw.hunan.gov.cn/fgw/xxgk_70899/zcfg/dfxf/202311/t20231109_31826227.html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办法》

2024年1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了《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办法》，对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一、制定《培育办法》的目的

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培育纺织服装重点品牌精神，改造提升传统纺织服装产业，加强行业品牌建设，通过规范开展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工作，提升湖湘纺织服装品牌公信力、影响力，促进全省纺织服装行业高质量发展，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我省纺织服装发展实际，制定并出台了本《培育办法》。

二、制定《培育办法》的主要依据

第一，2023年11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信部联消费〔2023〕232号），该方案中提出“开展知名品牌培育行动，持续开展重点培育纺织服装百家品牌工作，培育国际知名消费品牌、制造品牌和区域品牌”。

第二，2023年10月18日，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湘发〔2023〕8号），该指导意见中提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提质升级。加快提升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湖湘品牌服装和地方特色民族服饰”。

第三，2023年10月13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工信消费品〔2023〕264号），该实施意见中提出“要加大自主品牌建设，持续开展重点培育纺织服装品牌工作，总结推广品牌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品牌化发展”。

根据以上依据，我们制定本《培育办法》。

三、《培育办法》的主要内容

《培育办法》一共分为七章，共二十三条。包括总则、培育目标、基本条件、培育步骤、培育任务、培育措施、附则等7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共4条，明确制定《培育办法》的目的意义、工作依据、重点培育品牌的概念内涵、开展工作的原则、省市县工信部门的职责及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培育目标。共1条，设定工作目标，提出到2028工作机制建立目标，到“十五五”末重点培育品牌企业发展情况目标等。

第三章基本条件。共1条，明确申报重点培育品牌企业需同时具备的6项基本条件。

第四章培育步骤。共7条，规范工作程序，明确了七个步骤来开展纺织服装重点品牌工作，包括企业申报、地方推荐、资料复审、审定公示、名单发布、综合培育和定期评价。这七个步骤环环相扣，确保了工作的有序性和高效性。

第五章培育任务。共5条，明确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品牌价值、提高创新能力、加强品质保障以及积极开拓市场等五个方面培育任务。

第六章培育措施。共4条，明确对重点培育品牌企业做好跟踪服务，每年对重点培育品牌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以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市州对重点培育品牌企业相关鼓励和支持政策等培育措施。

第七章附则。共1条，明确《培育办法》的有效期。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bm/szfczm_19689/sjjhxx_hwyh_19708/gfxwj_19709/202401/t20240109_32621805.html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 《关于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年10月，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从创意设计、科技创新、品牌质量、智能制造、清洁生产、链群建设、市场供给、服务保障等八个方面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提升设计科创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实施意见》鼓励纺织服装企业加强原创设计，将湖湘文化与时尚设计相结合，打造湘派服饰；支持围绕纤维新材料、先进纺织技术、功能性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继续对具有领先优势的碳纤维、高强化学纤维、产业用纺织品、麻纺织等领域的创新发展给予政策支持。

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推动产业品牌化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传统湖湘文化与国潮风尚、现代时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园区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和检测平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标杆车间，推动纺织服装产业数字化发展建设，实现生产经营全流程数字化。

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节

能减排相关工艺技术研究，推进纺织服装产业结构低碳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能源资源利用高效化。

提升链群建设水平，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纺织服装特色小镇、园区、产业集群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创新活力强、产品特色鲜明、质量品牌显著、工艺技术领先的纺织服装产业集聚区。

提升市场供给水平，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支持企业抱团参加国内外纺织服装大型博览会，办好省内展会活动，让湖南服饰博览会成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博览会。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bm/szfzcbm_19689/sjjhxx_hwyh_19708/gfxwj_19709/202312/t20231201_32454861.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加快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科技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音视频产业是文化与科技融合的典型业态，是快速演进迭代，汇聚电子信息、通信、新一代多媒体、文化创意等多种突破性技术的朝阳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同时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引领新需求的经典产业，当前正迎来沉浸交互体验、工业化生产变革，带来硬件和内容的持续迭代升级，未来将形成产业爆发式增长。

2023“港洽周”期间，省领导会见华为高层，双方提出，抢抓机遇，大力发展音视频产业。9月12日，我省发布了《湖南省音视频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同时为保障规划实施，制定出台了《湖南省加快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政策措施》对我省大力实施“标志性工程”、推动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积极意义。

二、总体思路

《政策措施》起草，重点突出四个方面：

一是抢占平台高地。围绕建设音视频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打造新型平台经济，在全国率先谋划建设音视频领域媒体实验室和行业

大模型、“云智网边”等新型基础设施，形成汇聚行业资源的高能级平台，抢占产业制高点。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坚持“1211”目标，针对制定标准能力较弱、影视工业化水平不高、龙头品牌企业不足、产业融合不深等问题，从专业化创新平台、数字内容生产线和资产要素化平台、企业招大育强、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发力，集成并创新支持政策。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通过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构筑数字内容生产线和资产要素化平台，推动构建自主技术标准和软硬件产品两大产业支撑体系，以高质量的供给引领需求侧内容升级和新产品、新业态孵化，打造产业闭环。

三、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聚焦夯实产业底座、加大补链强链、培育产业生态、强化要素支撑等四个方面，提出 10 条具体措施。

一是夯实产业底座方面。围绕打造音视频全球研发中心城市、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提升软硬件产业链整体竞争力等方面，突出体系化创新，提出加快创新平台布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筑新型数字底座等 3 条措施，系统强化全产业链科技支撑，提升全产业链数字化能力。

二是加大补链强链方面。围绕推动音视频软硬件发展、提升内容领先优势等方面，突出集群化发展，提出企业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支持自主产品推广等 2 条措施，加大招商引资，鼓励国资布局，推动自主产品应用，促进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三是培育产业生态方面。围绕推动音视频产业技术标准建立和应用，打造良好产业生态等方面，突出创造性培育，提出构建开发者生态、创作者生态和建设全球体验中心、打造融合应用标杆等 2 条措施，以优质的开发、创作资源和极致的用户体验，推动产业生态做大做优。

四是强化要素支撑方面。围绕工作落实的关键环节，突出全方位保障，提出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打造行业品牌活动等 3 条措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xxgk/wjk/szfbgt/202312/t20231229_32615392.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若干意见》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提出“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3〕1号)中要求“全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打造绿色建筑‘湖南样板’”。装配式建筑作为全省“十三五”期间重点扶持的十大“新兴产业”和全省20条新兴优势产业链之一，现已基本形成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建材、机电装修、咨询服务全产业链，涵盖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等多种结构体系。全省现有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个，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0家。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产业综合实力在全国排名靠前。

虽然装配式建筑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在实际推进中出现了“政府热市场冷，上层热基层冷”现象，市场接受程度不高，没有实现品质更优、工效更高、成本更低的发展目标。为突破目前发展瓶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若干意见》。

二、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把“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的理念贯穿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加快向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造方式转变，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意见》明确了 2025 年、2030 年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城镇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力争达到 50%以上。到 2030 年，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应用场景更加广泛，市场化程度与行业整体效益大幅提升。

《若干意见》围绕目标指出了七大重点任务：一是制定发展规划。二是实施分类推进。三是强化项目前期管理。四是创新管理模式。五是完善标准体系。六是推动信息技术融合。七是推进绿色建造发展。

《若干意见》制定了七大支持政策：一是加强财税支持。二是给予容积率核算优惠。三是优化招投标条件。四是引导市场需求。五是鼓励创新发展。六是推广绿色金融。七是加强信贷支持。

《若干意见》提出了四大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四是加强宣传推广。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401/t20240103_32617360.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年12月，湖南省政府印发《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培育会展经营主体、壮大重点会展项目、引进高端会展项目、推动展会品牌化发展、鼓励展会国际化发展、支持专业会展场馆功能升级、推动会展服务模式创新、培育会展专业人才、优化会展保障措施九大方面，制定20条措施。

措施具体包括培育壮大会展企业、支持引进知名会展机构、办好重大经贸展会、培育特色产业展会、鼓励发展大型展会、引进知名品牌展会、引进高端国际会议、鼓励参加国际品牌认证、加强会展项目国际宣传、支持企业境外办展、统筹全省会展场馆建设、提升会展场馆服务效能、鼓励展会数字化发展、推动展会绿色发展、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开展会展人才培养、建立会展活动协调机制、完善会展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会展业市场化进程、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

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312/t20231229_32615396.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

2020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8号），这是我省首个省级层面出台的招商引资支持政策，旨在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三年来，共组织开展了三次政策申报和兑现，得到了市州、区县以及企业的高度认可。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为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等有关精神，结合我省招商引资的新趋势新变化新要求，在稳定市场预期、保持政策延续性的前提下，对原有的支持方向和支持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政策措施》第1条“支持招大引强”，不再专门强调对三类500强、行业龙头企业的支持，改为只要项目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均可享受支持。同时，根据央企对接工作要求，增加了对央企落户湖南的支持。原政策文件的第1条，支持总部经济不再单独列项，相关内容融入新政策的第1条“支持招大引强”及第3条“支持高质量项目”。

2.《政策措施》第2条“支持园区国际合作”，此条是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新增的内容，主要是支持打造招引外资的集聚平台，

推动园区国际化发展。

3.《政策措施》第3条“支持高质量项目”，除支持三类500强总部项目外，对原政策第1条、第3条、第4条进行了整合吸收，对经认定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给予支持。

4.《政策措施》第4条“支持产业链精准招商”，调整了原政策第3条“吸引企业抱团转移”的标题，对支持事项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对投资额的限制，改为根据投资企业数量、投资总额及效益情况对园区进行支持。

5.《政策措施》第5条“支持园区提质升级”，此条为新增内容，主要对园区在全国排名升级、省级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园区以及建设智慧园区等给予支持，目的是进一步发挥园区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政策措施》第6条“支持湘商回归”，此条为新增内容，主要鼓励支持地方开展湘商回归工作。

7.《政策措施》第7条“鼓励更大力度利用外资”，此条是根据原政策第5条，结合新要求拟定，主要是新增了对开展QFLP试点等利用外资新模式探索的支持。

8.《政策措施》第8、9、10条分别是“加大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创新招商方式”、“持续优化投资环境”，这是在原政策第7、8、9、10条基础上进行的整合调整，新增了圆桌会议制度、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基金招商等方面的内容。

三、主要创新

1.更加关注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益。《政策措施》中，对招商引资的项目支持不再只考虑项目规模和金额，增加了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考量，强调了对招商引资项目效益的评价和对招商引资平台的支持，如支持高质量项目和支持园区国际合作等。

2.更加关注招商引资的重点工程和重点工作。《政策措施》中，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增加了对湘商回归、央企对接的有关内容，加大了对吸引外资的支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推动招商引资重点工程、重要工作的推进落实。

3.更加关注招商引资的创新发展。《政策措施》中，一是加大了对园区的支持，既整治园区招商引资乱象，也引导园区发展提质升级，特别是推动园区国际化发展；二是加大了对地方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链招商展开工作；三是鼓励支持市州园区境外招商、设立境外离岸招商工作站，以及通过基金招商、委托招商、专业机构招商、以商招商等新方式提升招商成效。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402/t20240208_32848608.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2023年12月，湖南省政府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六大方面，制定25条措施。

一是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湖南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湖南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推进中欧（湖南）国际合作示范区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组建湖南省投资促进基金。建立外资重点项目库，聚焦欧美、日韩、金砖国家、东盟等重点国别地区，建立市州对口重点国家联系机制。

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三是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我省将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涉外经贸政策制定。

四是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及时协调解决

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湖南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

六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持续打造“跨国公司湖南行”品牌活动，办好欧洽周、港洽周、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湘台经贸交流合作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全力保障各地“走出去”招商团组，优化省内国有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wj/202401/t20240103_32617351.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

2023年10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称《若干政策措施》）。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出台了《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以下简称《意见》），从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发展环境5个方面提出了多项工作意见。《意见》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为切实推进全省进出口保稳提质、高质量发展，结合湖南外贸发展实际，省商务厅牵头起草了《若干政策措施》。

二、总体考虑

《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意见》文件要求，紧扣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结合湖南外贸发展实际，逐条研提具体政策措施。二是积极创新湖南特色举措。充分发挥各类开放平台试点作用，推动“三外一内”有效联动互动，进一步丰富湖南外贸创新发展支撑。三是聚力推动产贸融合发展。以产贸深度融合

发展作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从产业产品、市场对接、平台支撑、供应链保障、投资带动、环境提升等“多维度”“全链条”，积极推动以贸促产、产贸融合发展。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聚焦推动产贸融合发展、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开放平台支撑、促进进口扩规强基、推进业态协同发展、加快内外联动发展、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等7个方面提出了18项具体工作举措。一是推动产贸融合发展。通过加快外向产业发展、推进国际品牌建设，引导支持我省外向型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外向度。二是支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支持企业境外拓市和办好系列境内经贸活动同步发力，为企业创造更多贸易机会。三是增强开放平台支撑。发挥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开放平台作用，在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四是促进进口扩规强基。从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和强化进口载体支撑两方面入手，进一步丰富进口产品和市场主体，促进进出口均衡发展。五是推进业态协同发展。进一步激发加工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创新“飞地”、外贸综合服务等各类贸易业态和模式潜能，辐射带动更多产业、企业利用政策便利开展进出口业务。六是加快内外联动发展。通过推动贸易与双向投资有效互动，打造更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七是提升贸易便利化

水平。通过提升部门服务效能、强化融资信保支持、加快贸易通道建设，进一步优化贸易发展环境，提升贸易效率。

此外，《若干政策措施》还对各市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抓好落实、加大支持、协作配合、跟踪评价等提出工作要求。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311/t20231103_31811209.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023年9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消费服务、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6方面20条举措。

稳定大宗消费方面：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加大汽车促销力度，开展“惠购湘车”活动；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扩大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配比，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0%；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探索现房销售试点，优化长沙市限购限贷政策；提升智能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鼓励优秀企业参与申报“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

扩大服务消费方面：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大力弘扬湖湘美食文化，打造湘菜品牌，评选湘菜名县；丰富文旅消费，大力实施“引客入湘”计划，鼓励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落实对有新评定省级（含）以上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含文旅）的市州最高奖补50万元的政策；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打造培育“株洲厂BA”“娄底足球之城”等特色体育赛事，推动体育设施“一键预约”全覆盖；提升民生领域消费，安排不低于55%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促进农村消费方面：开展绿色产品下乡，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行检测费用补贴；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五千工程”，建设“和美湘村”，培育一批等级旅游民宿、美丽休闲乡村和星级休闲农庄。

此外，《措施》还提出，要拓展新型消费，壮大数字消费，推广绿色消费；要完善消费设施，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要优化消费环境，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topic/cjz/cjzccwj/cjzsjzc/202309/t20230901_29479924.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

一、起草背景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在许多重要场合、重要会议上，反复强调要做好就业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将稳就业列入“发展六仗”重要目标，作为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首要任务。随着稳经济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全省就业形势逐步恢复，保持总体稳定。但稳的基础仍不牢固，就业工作也面临新的困难问题。制定出台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适应形势稳定全省就业大局的现实需要。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兼顾政策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聚焦就业领域重点和难点，提出5个方面18条稳就业政策措施。一是持续扩大就业容量。通过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助企稳岗扩岗、支持重点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等4条措施，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二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通过鼓励市场吸纳就业、积极引导基层就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实施三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统筹做好其他群体就业工作等 6 条措施，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兼顾促进其他群体就业。三是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通过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建设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落实大学生创业保障政策等 3 条措施，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创业活力。四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通过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 2 条措施，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五是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通过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推进政策落细落实、加强典型激励和宣传引导等 3 条措施，强化稳就业工作落实保障。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308/t20230809_29456749.html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等院校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创业人才的重要培养平台，在推进就业创业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国务院专门出台文件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大学生创新创业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全省高校师生创业就业，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编制起草了《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二、总体考虑

《行动方案》的起草，注重把握四个方面：一是系统谋划。为充分调动学校、教师、学生，部门、园区、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高校师生创业就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在研究谋划

《行动方案》时，注重统筹考虑，坚持重构政策、重塑平台、重造氛围、优化服务“四措并举”，创新、创业、就业一体推进，打造创业就业的优良生态。二是问题导向。针对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动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不畅等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结合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的特点，着重围绕增强高校创新研发综合实力、师生创新创业活力，推进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供需精准对接、服务系统配套等提出相应措施。三是综合施策。着眼于服务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聚焦创业就业动能提升、主体培育、创新驱动、平台塑造、生态优化等全链条各环节部署工作任务，从激励机制、专项投入、科技金融、人才保障、平台建设等全方位多维度提出支持政策。四是务实管用。注重对标国家文件、会议精神，借鉴上海、湖北、浙江等地支持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紧密联系实际，确立我省的目标任务、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并明确每半年开展一次效果评估，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共四个部分：一是行动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过百亿元，科技成果在湘转化率达 40%，大学生接受创新创业教育的覆盖面达 100%，带动百万师生参与创业就业实践，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1 万个以上，实现高校师生创业率稳步提升，推动大学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二是主要任务。重点实施创业就业动能提升、主体培育、创新驱动、平台重塑、生态优化“五大工程”，提出提升高校学生创业就业能力、

推动优质创业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创业企业稳岗就业作用、完善创业就业创新平台、优化创业就业环境等 15 项工作任务，并确立具体指标。三是支持政策。主要从正向激励、财税扶持、金融赋能、人才支撑、平台搭建等 5 个方面，明确鼓励支持高校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到科技企业兼职取酬，大学生休学创业，省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建设科创板企业培育基地，对大学生创业失败提供救助服务等 11 项支持政策。四是保障措施。主要围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成效评估等 3 个方面，提出相应措施，并明确重点事项责任分工，保障《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原文链接：

http://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307/t20230714_29402038.html

益阳市政府

《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3 -2027年)》

《益阳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2023年12月，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3-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和《益阳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益政发〔2023〕28号）。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益阳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一）起草背景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是引领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力军，是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中坚力量，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主体，在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6月29日，市政协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建议案。陈竞书记在政协议政性常委会上强调要研究出台政策，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考核问效，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助力乡村产业振兴。7月

24日，熊炜市长就建议案作出批示，要求“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出落实建议案的几条管用、好用、实用的硬措施”。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制定了《行动方案》。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提出聚焦粮食、茶叶、水产、笋竹等四大主导产业，以及畜禽、蔬菜、芦笋芦菇、中药材、水草、木槿、艾草和休闲食品等N个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大龙头，打造大品牌，稳步提升龙头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部分是“工作措施”。明确了6个方面的16项重点举措。一是培育壮大规模。提出建设优质原料基地、培育壮大头部企业、提升规模化经营水平等三项措施。二是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出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两项措施。三是打造全产业链。提出培育重点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等三项措施。四是提升标准化水平。提出推进生产加工质量标准化等措施。五是加强品牌建设。提出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企业产品品牌、加强品牌推介等三项措施。六是加强要素保障。出台招商引资、财政投入、金融支持、用地用电、人才培育等优惠政策，激发龙头企业发展活力。

第三部分是“组织保障”。明确了强化组织领导、服务指导、工作调度、考核评估和宣传引导 5 项保障措施，重点是建立全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落实好“一条产业链一名市级领导领衔、一个牵头单位负责、一个工作专班推进、一个专家团队指导”要求。

二、关于《益阳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一）起草背景

今年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2〕2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实施方案》强调要围绕“4+N”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一县一特”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优势，突出加工主导，注重科技赋能，严格规范标准，延伸产业链条，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培育壮大预制菜产业，着力建设预制菜产业大市。到 2027 年，全市预制菜加工产值达到 140 亿元，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 15 家、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6 家；预制菜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预制菜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打造一批优秀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第二部分是“工作举措”。

提出建设绿色优质原料基地、培育壮大预制菜企业、培育预制菜产业品牌、构建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壮大产业联盟等七项重点措施。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突出精准招商、加强宣传引导 5 项保障措施，并成立益阳市预制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原文链接：

http://www.yiyang.gov.cn/yiyang/2/78/3284/content_1877595.html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2023年12月4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益政发〔2023〕11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由四部分，十九条内容构成。

第一部分是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和扶持。《意见》明确要筛选一批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纳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将省、市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和扶持对象，推动其加快上市（挂牌）融资进程。

第二部分是加大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力度。《意见》明确了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等方面的奖补标准和范围。

一是支持企业在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并根据上市进度分两个阶段予以总额500万元补助。

二是支持企业境外上市、重组上市以及上市公司迁入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一次性予以500万元补助。

三是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予以50万元补助。

四是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成长型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根据挂牌板块的不同予以10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补助。

五是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对我市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定向增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再融资且募投项目落户益阳的，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亿元、3亿元、2亿元的，

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

六是对企业改制上市给予税收扶持。

七是明确同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转向高层次资本市场的，可按不同板块奖励标准全额独立享受奖补政策；同一企业在多个资本市场上市的，可重复享受奖补政策；企业可叠加享受省、市、县上市奖补政策。

第三部分是强化政务服务。《意见》调整了益阳市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增加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广体、国资等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意见》明确将企业上市（挂牌）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绿色通道管理，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部分是相关要求。《意见》明确了奖补范围、奖补申报程序、相关单位职责以及不予奖补的情形。对《意见》发布施行日期和原《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益政发〔2019〕5 号）的废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原文链接：

http://www.yiyang.gov.cn/yiyang/2/78/96/content_1868912.html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益阳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引育留用若干措施
（试行）》

2023年2月20日出台《益阳市关于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引育留用若干措施（试行）》（下称：支持产业人才20条），聚焦产业链建强人才链，重点加大对产业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以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支撑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益阳市在2022年出台“人才新政25条”的基础上，针对产业发展特色，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研究出台“支持产业人才20条”，集中资源力量，实行靶向引才、精心育才，进一步凸显产业竞争的比较优势。《意见》从5个方面提出促进人才发展20条指导性意见：其中，一、对能实现成果转化并推动益阳重点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000万元综合支持。二、每年视情遴选3个左右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根据投资力度和落地成效，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三、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创办（控股）的企业可申请“优才贷”，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元。设立重点产业“领军人物”奖和重点产业企业“突出贡献人才”奖。四、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创办（控股）的企业可申请“优才贷”，个人额度最高300万元，以高层次人才创办（控股）企业申请的，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元。五、鼓励重点产业行业协会

发挥在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制定本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经行业协会初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行业高层次人才，根据《益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安排子女入学，并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优先予以解决配偶随调问题。

原文链接：

http://www.hunan.gov.cn/zqt/zcsd/202303/t20230303_29262195.html

益阳市财政局等九部门
《关于落实〈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2023年4月19日，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协、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落实〈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服务和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助力稳定经济大盘。

《方案》财政政策共二十一条包括：新增研发费用补助、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省级以上重大技术与关键产品攻关补助、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补助、国家科技进步奖励、产学研技术研发项目奖补、大型科学仪器向企业开放共享、“五首”产品奖励与保费补助、创新产品（服务）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转化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补助、科技中介机构服务补助、双创孵化平台孵化成果补助、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科技人才培养奖励、科

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贴息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及保证保险贷款担保费或保费补助、科技型企业投保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股权投资引导投入补助、科创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补助、企业科技创新减税退税政策。

《方案》工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政策宣传。

原文链接：

http://www.yiyang.gov.cn/xxgkpt/625/637/13417/content_1753233.html